

## 我市“敬老月”里欢乐多

**本报讯**（记者 张颖）今年10月是我国的“敬老月”，为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形成尊老爱老敬老的社会风尚，连日来，我市各社区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敬老月”活动。此次“敬老月”活动以“弘扬孝亲敬老美德 共建老年友好社会”为主题，旨在通过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敬老月”活动，让全市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10月14日，寿阳县10个社区的30余位老人收到了首批爱心智能手环，这是该县举办的“敬老月”活动中的一项。记者了解到，该县还将陆续为县域

内60岁以上智力障碍及精神类残疾人群，以及80岁以上可出行的老年人分批配发爱心手环，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出行安全与生活便利。此次赠送的爱心智能手环有定位、电子围栏、紧急联系人功能，方便老人的子女随时了解老人的情况。

10月18日，榆次区锦纶街道书林社区工作人员携手榆次区供销社，以及晋中藜相红种养专业合作社等爱心企业代表组成慰问团，带着米面粮油、杂粮礼盒、营养奶制品等生活物资，走进辖区困难老人和残疾人家中，用实际行动传递社会关爱。慰问人员首先

来到80岁的陈栓叶家中。老人因双腿残疾行动不便，常年依靠轮椅生活。社区工作人员细心询问老人身体状况，并再三叮嘱她注意保暖、有困难随时联系。随后，慰问团马不停蹄赶往辖区其他困难老人家中。每到一户，工作人员都会和老人拉家常，并叮嘱老人有事随时打电话。

此次“敬老月”系列活动通过科技赋能与人文关怀相结合的方式，既为老年群体提供了安全保障，也传递了社会温暖。我市将持续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让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名单

## 我市四个社区(村)入选

**本报讯**（记者 张凯鹏）2025—2026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名单日前公布。10月20日，记者从市民政局了解到，全省共有54个社区(村)入选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名单。其中，我市榆次区路西街道榆液社区等4个社区(村)入选。

此次我市入选的4个社区(村)分别为：榆次区路西街道榆液社区、榆社县滨河社区、灵石县华苑社区、榆次区修文镇东长寿村。

社区(村)是老年人生活的主要场景，根植于社区(村)的“友好”是老年人幸福晚年的坚实依托。据了解，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还发布了《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指引(2025)》，聚焦社区(居住)环境、出行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参与、孝亲敬老氛围、数字助老、管理保障等方面，对城乡社区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社区(村)是老年人生活的主要场景，根植于社区(村)的“友好”是老年人幸福晚年的坚实依托。据了解，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还发布了《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指引(2025)》，聚焦社区(居住)环境、出行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参与、孝亲敬老氛围、数字助老、管理保障等方面，对城乡社区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 灵石日间照料中心

## 守护乡村“银龄”幸福梦



灵石日间照料中心内，老人们在整洁的餐厅就餐。 通讯员 刘辉 摄

**本报讯**（记者 张凯鹏）“感谢政府政策好，为我们道美村建立了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让我们老年人的子女们减轻了负担，为道美村的老年人、为道美村的发展开展了积极而有益的工作。”10月20日，灵石县南关镇道美村村民范仁贵高兴地说，“村里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式开业，为我们老人打造了‘幸福港湾’，也为我们道美村完善养老服务、提

升村民幸福感迈出关键一步。”

道美村作为灵石县南关镇人口大村，充分利用闲置多年的原面粉厂旧址，因地制宜改造成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该中心占地约800平方米，设有休息室、餐厅、棋牌室、阅览室、理疗室等功能区，每天为老年人提供物美价廉的早午两餐、午休、娱乐和健康监测等服务。为了确保该中心的顺利运营，道美

村多次外出取经，将好的经验和做法运用到日常运营中。

据灵石县南关镇道美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负责人刘春艳介绍，养老问题一直是村里的头等大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成立以后，老人们就有了一个新家，大家在这个新家里可以拉家常、看书下棋，老有所伴、老有所依，能在这里度过愉快的晚年生活。以后，他们还会逐渐完善各种软件设施，让老人们在这里更有归属感。从2024年12月申报项目到正式启动，该中心历经9个月建成，采取“政府支持、村级运营、社会参与”的模式。

灵石县南关镇道美村村委会副主任郭建说：“‘启动’只是第一步，怎么把中心办好、办热闹，真正服务好大家，这才是关键。村‘两委’成员一定会用心经营这个中心，把每一顿饭做好，把每一项服务干好、把每一位老人照料好，也希望老人们在享受服务的过程中，遵守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设施，为打造干净舒适的公共环境共同努力。”

## 小事不小办 纠纷巧化解

**本报讯**（记者 武玲芳）“太感谢民警了，帮我们把这事儿彻底捋清楚，这下心里踏实了！”近日，在平遥县东泉派出所警务室里，村民和汾阳商户紧紧握手，脸上满是释然。这场因核桃仁加工重量引发的激烈争执，最终在民警的耐心调解下圆满化解。

事情要从一次入户走访说起。东泉派出所民警在日常警务工作中，敏锐发现辖区村民与来自汾阳市演武镇的商户正为加工后的核桃仁重量问题争执不休。

“明明按约定加工，怎么重量少了这么多？”村民语气激动。商户也不甘示弱：“加工有正常损耗，你这要求根本不合理！”双方各执一词，情绪越来越激动，矛盾随时可能升级。

作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单位，东泉派出所始终坚守“矛盾不上交、化解在基层、消除于萌芽”的工作理念。发现纠纷苗头后，民警第一时间启动调解程序，将双方请进警务室。调解中，民警没

有简单判定对错，而是循着“情、法、理”三步走：先以晋中本地乡情拉家常，舒缓双方情绪，让原本剑拔弩张的气氛逐渐缓和；随后，结合加工承揽合同相关法律规定，清晰讲解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法律边界；最后，调取行业通行的核桃仁加工损耗标准，结合现场剩余原料，一笔一笔核算出合理重量范围。

“民警说得在理，损耗确实是行业常态，我之前太心急了。”村民率先表态。商户连

忙回应：“我们也该提前把损耗标准说清楚，以后一定注意。”最终，村民自愿向商户支付了合理补偿，双方达成书面和解协议。

这起纠纷的成功化解，不仅守住了村民的劳动收益，也保障了商户的合法经营，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如今，在平遥县基层一线，东泉派出所正以一件件民生小事的妥善处置，让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地生根，用实际行动赢得群众的信任与点赞。